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60　　公司简称:凯乐科技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乐科技	6002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韩平
电话	027-87250890	027-8725089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字楼203室
电子信箱	chenjie@cnkaile.com	hanping@cnkaile.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08,691,885.21	21,737,301,040.14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4,565,851.09	5,538,774,362.87	12.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22,585.60	1,336,334,525.96	-21.30
营业收入	8,329,605,035.24	8,061,632,064.67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06,413.75	614,997,470.67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802,412.69	597,183,164.4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23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1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9	153,644,337	16,840,350	质押	148,161,757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38,664,197	12,820,974	质押	27,349,7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2.71	19,379,464	0	未知	0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90,146	3,116,586	质押	10,606,80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47	10,500,00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8	7,755,402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6,038,089	0	未知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58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76	5,404,754	0	未知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89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71	5,048,695	0	未知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5	3,944,2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同一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凯乐债	136100	2016-1-21	2019-1-21	700,000,000.0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69	72.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36	2.9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外部环境不利因素较多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克服多重困难,防控风险,实现了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32,961万元,比同期806,163万元,增长3.32%;实现利润总额75787万元,比同期74058万元,增长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71万元,比同期61500万元,增长8.25%。

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专网通信后端加工业务,多环节生产制造订单稳中有升,加快布局自主网+专网等产品自主销售,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北京凯乐融军研究院加快自主网+专网、量子保密通信、短波通信、芯片授权自主研发等八个产品的研发,积极申报相关产品专利、著作权等,力求达到用户所需标准;湖南德雅华兴研究院加强万物互联感知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预研项目产业化拓展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力度。公司与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省应急厅、国家能源部门联系,抓紧推广使用应急通信软件无线电系列产品,密切关注三大电信营运商等相关部门招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工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签订卫星信号分析系统及设备合同,中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数字对讲终端及平台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采购,入围中国电信2019年室外光缆集采。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与主业关联性不大的北京梧桐树、天弘建业等子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 年4月颁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7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638,165,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309,505,7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9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328,659,3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4.33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0,739,2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7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0,495,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7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243,4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8,163,997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38,110	99.9898	1,100	0.01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推荐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8,163,997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38,110	99.9898	1,100	0.010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梁程、周芙蓉;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上接B90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政策,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实际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表项目2019年年初数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46,182.96		-78,046,18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842,967.88	82,842,96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660,831.89	315,941,314.15	-719,517.74
其他综合收益	4,409,197.42	8,486,464.60	4,077,26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548.39		-60,193,54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51,595.50	67,451,59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8,344.58	17,519,637.51	-1,088,707.07
其他综合收益		6,169,340.04	6,169,340.04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实际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电费组合	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政府部门的电价补贴款和电网的结算款,主要考虑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按应收账款余额3%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账龄逐年递增至3年以上按12%计提。
企业客户组合	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集团内部关联方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评估无回款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电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具体情况: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其中:6个月以内	0	
7至12个月	5	
1至2年	10	6
2至3年	30	9
3至4年	50	12
4至5年	100	12
5年以上	100	12

(2)企业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后具体情况:

账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0	1
7至12个月	5	2
1至2年	10	5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100
4至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之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项目2019年年初数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3,462,415.04		-8,453,462,415.04
应收票据		4,090,820,743.25	4,090,820,743.25
应收账款		4,362,641,671.79	4,362,641,671.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06,848,626.88		-8,506,848,626.88
应付票据		4,721,151,999.58	4,721,151,999.58
应付账款		3,785,696,627.30	3,785,696,627.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8,481,717.24		-4,918,481,717.24
应收票据		2,247,266,510.12	2,247,266,510.12
应收账款		2,671,215,207.12	2,671,215,207.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69,940,389.15		-6,769,940,389.15
应付票据		1,435,400,398.83	1,435,400,398.83
应付账款		5,334,539,990.32	5,334,539,990.32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7,396,1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7.891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号)的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45,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号),本行股票于2016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57,908,84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67,354,347股。截止2019年8月26日,本行总股本为2,171,980,072股。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期限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2018年8月1日江银转债进入转股期。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含税),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本行全部17家法人股东、74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股份1,257,396,190股,占本行2019年8月26日总股本57.8917%,将于2019年9月2日锁定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行17家法人股东:(1)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4)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5)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6)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7)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8)海澜集团有限公司、(9)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10)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11)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12)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1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4)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7)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一致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亦不由本行回购。其中,前五大股东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以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一致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江阴农商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江阴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特别承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仍需履行的规定及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作出限售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仍需履行:①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3、作出限售承诺的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仍需履行:①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57,396,1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7.89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59人,其中17家法人股东、742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比例	备注
1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92,500	90,892,500	4.18%	质押90,892,500股
2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92,500	90,892,500	4.18%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90,442,500	90,442,500	4.16%	质押89,842,500股
4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90,135,552	90,135,552	4.15%	质押33,735,552股
5	江阴市华发实业有限公司		83,255,100	83,255,100	3.83%	质押83,255,100股
6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73,082,898	73,082,898	3.36%	质押44,640,000股
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72,267,732	72,267,732	3.33%	质押72,133,866股
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69,623,404	69,623,404	3.21%	
9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67,834,484	67,834,484	3.12%	
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4,821,226	54,821,226	2.52%	质押54,821,226股
11	江阴美纶纱业有限公司		43,018,500	43,018,500	1.98%	质押36,000,000股
12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38,772,778	38,772,778	1.79%	
13	无锡宏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20,924	34,820,924	1.60%	质押34,820,924股
14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33,847,903	33,847,903	1.56%	质押33,847,903股
15	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67,104	32,167,104	1.48%	质押21,840,000股
16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055,964	28,055,964	1.29%	
17	江阴一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9,929,000	19,929,000	0.92%	
18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唐良君	11,432,455	11,432,455	0.53%	截止2019年8月26日共质押15,126,459股
		费庆和	5,722,966	5,722,966	0.26%	
		李秋雁	4,905,400	4,905,400	0.23%	
		陈协东	735,808	735,808	0.03%	
		邹朝军	617,632	617,632	0.03%	
		其他	4,046,064	4,046,064	0.19%	
19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近亲属	刘美英	2,125,672	2,125,672	0.10%	
		马惠娟	1,796,850	1,796,850	0.08%	
		黄瑛	1,796,850	1,796,850	0.08%	
		张震霞	1,678,011	1,678,011	0.08%	
		马琳	1,136,850	1,136,850	0.05%	
		其他	207,541,563	207,541,563	9.56%	
合计			1,257,396,190	1,257,396,190	57.89%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9-06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2017年7月7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2018年8月1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后,近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交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电气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裁决,裁定如下: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对本案目前的最近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概况

原告铁西国资局诉称:2007年5月9日,原告铁西国资局与被告东北电气(以下称为"第一被告")、沈高公司(以下称为"第二被告")签订《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由第一被告负责筹资与支付;2008年6月30日和2008年11月2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签署《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和《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用合计为13,239万元;同时约定由新东北电气公司(以下称为"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应付的职工安置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1年7月7日原告共收到10,386万元,仍有2,853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欠款2853万元,利息7,788,690元以及违约金1,426,500元,合计为37,745,190元;申请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申请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法院前期审理情况

2018年6月12日本案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开庭审理,2018年7月18日沈阳中院签发(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认为,原告铁西国资局于2016年7月21日向东北电气重新主张权利时,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沈阳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铁西国资局欠款2,499万元及违约金124.95万元;(二)驳回原告铁西国资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铁西区国资局随后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2018年8月1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诉讼进展

2019年5月8日本案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年8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沈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7年度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37,745,190元。鉴于本案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另行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9/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2:30-13:50

(三)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

5、传真:029-86689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业务(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股,占公司2019年8月2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3%,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87%	268,017,505	7.32%	49.22%
李春安	398,033,199	10.87%	184,180,000	5.03%	46.27%
李喜燕	194,167,786	5.30%	36,000,000	0.98%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1.04%	488,197,505	13.33%	42.9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